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11:00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3、本次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人，通讯出席董事8人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潘异先生主持，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，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.69元/股（含）调整至45.00元/股（含）。除前述调整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系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所进行的调整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

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